

2023 桃園半程馬拉松 石門水庫楓半馬 活動簡章

活動簡介：石門水庫美不勝收之山水風景，是桃園不容錯過的旅遊勝地，本活動目的為帶動民眾樂於運動，享受健康生活與欣賞美景，促進戶外休閒活動與健康的運動風氣，同時結合當地文化特色與美食特產，提供物超所值之獎品及豐富補給物資，拉近路跑活動與民眾間的距離，讓全民不分男女老幼，一起同樂，打造本市最具代表性之路跑賽事。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三、承辦單位：展通虹策略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四、活動日期：2023 年 12 月 03 日（星期日）06：30 起跑
- 五、活動地點：石門水庫南苑停車場
- 六、競賽資訊：

競賽項目	半程馬拉松組	路跑組	健康休閒組
組別	21.0975KM	10KM	5KM
報名費	NT\$:1,000 元	NT\$:700 元	NT\$:400 元
晶片押金	NT\$:100 元	NT\$:100 元	不使用晶片
合計	NT\$:1,100 元	NT\$:800 元	NT\$:400 元
晶片退還	晶片押金將於賽後收取晶片時退還		不使用晶片
報名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五)12:00 起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五)23:59 止		
限制時間	4 小時	2 小時	1 小時
限制名額	1,200	2,200	2,600
鳴槍時間	06:30	06:40	06:50
關門時間	10:30	08:40	07:50
年齡限制	須年滿 18 歲，未滿者須簽屬家長同意書；未滿 14 歲者需成人陪同	不限年齡	不限年齡
備註	另增設視障組別及獎勵辦法		

七、視障跑者與陪跑員規範

1. 參賽視障跑者應有陪跑員方可報名，陪跑人員限 1 人，不得於其他區域進行陪跑員更替，違者列為失格。
2. 參賽之過程中，必須全程皆有陪跑員引導，禁止單獨於路線上競賽，違者列為失格，成績全部不予計算，不得異議。
3. 陪跑員不需繳交報名費，大會僅提供陪跑員號碼布，陪跑員不得要求任何其他權利。

八、各組別活動路線

(一) 半程馬拉松組(21.0975KM)

石門水庫南苑停車場→坪林收費站→直行康莊路五段逆向左側 2 線→康莊路三段→瑞安路二段→炭津大橋→瑞安路一段→大溪橋頭旁→武嶺橋前折返→大溪橋頭旁→瑞安路一段→炭津大橋→瑞安路二段→康莊路三段→康莊路五段→右轉福山路→右轉進入坪林收費站→終點(南苑停車場)



(二) 路跑組 (10KM)

石門水庫南苑停車場→坪林收費站→右轉環湖路→環翠樓→左轉環湖公路→過大灣坪管制站涼亭迴轉→直行環湖公路→石門水庫大壩→嵩台→右轉民富街→右轉械林公園林道→終點(南苑停車場)。



(三)健康休閒組(5KM)

石門水庫南苑停車場→坪林收費站→右轉環湖路→環翠樓→右轉環湖公路→石門水庫大壩→嵩台→右轉民富街→右轉槭林公園林道→終點(南苑停車場)。



➤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粉絲專頁，恕不另行通知。

九、報名辦法

1. 報名日期：202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止(名額額滿為止)。
2. 報名方式：全部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bao-ming.com/>
3. 報名繳費：參加者須於網路報名後三日內完成繳費，即為完成報名程序。
4. 繳費方式：

1. **【便利超商繳費流程】**(須自付貳萬元以下每筆 30 元手續費)

(1)線上報名網站登錄，完成報名後取得繳費代碼(訂單編號共 14 碼)，憑此代碼於訂單繳費期限內至全台 7-ELEVEN/全家/萊爾富(需於 3 日內繳款始完成報名手續，未在期限內進行繳費者，視同放棄)。

(2)至超商事務機輸入您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如為 7-ELEVEN 則在繳費代碼前加上『EBT』 例：『EBTAA123412341234』(共計 17 碼)。

(3)選取及確認您的『繳費項目及資訊』後『確認』，列印繳費單。

(4)列印出繳費單後請於三小時內持繳費單至超商櫃檯繳費。

※詳細操作方式及示意圖請至「繳費方式」分頁中查看

2. **【信用卡繳費流程】**(接受使用 VISA、MasterCard、JCB 刷卡)

(1)請至活動頁面點選『報名查詢』。

(2)查詢您的報名資料，進入報名資料查詢結果頁面。

(3)至頁面下方，點擊刷卡連結『立即繳費』。

(4)進入銀行端信用卡資料填寫頁面，送出資料。

(5)完成繳費。

*請注意，當您使用線上刷卡付費時，您帳單上的請款者資訊將為『伊貝特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 報名登錄後需於 3 日內繳款始完成報名手續，未在期限內進行繳費者，視同放棄。
4. 繳費完成後，可至網站查詢確認繳費狀況，完成報名手續後不論任何理由所有報名資料均不得修改。
5. 重要選手基本資料例如：比賽項目、選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請務必加強確認，倘資料錯誤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概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5. 繳費完成之前，可自行上網修改部份資料，繳費完成後，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人名、參賽項目、衣服尺寸。已完成報名手續並繳費成功之選手，網路報名之資料即無法修改。請於繳費前先行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並於繳款後至原報名網頁確認繳費是否成功。
6. 報名服務專線：展通虹策略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2949-925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00；13：30~18：00

十、退費機制及發票開立

(一)繳費完成後，若因故無法參賽，得依以下機制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

申請退費日期	退費金額	退費說明
112/10/23 前	◆半程馬拉松組 1000 元/人 ◆路跑組 700 元/人 ◆健康休閒組 300 元/人	退還 100 元晶片押金及原繳報名費，但須支付 100 元行政手續費。
112/10/24~112/11/10	◆半程馬拉松組 600 元/人 ◆路跑組 420 元/人 ◆健康休閒組 240 元/人	於物資製作期間或寄出其間前申請取消報名或退費，及報名費之 60%其餘支付行政手續費。
112/11/11~112/12/03	◆半程馬拉松組 500 元/人 ◆路跑組 350 元/人 ◆健康休閒組 200 元/人	1. 一般狀況：選手物資已進行配送，故無法申請退費。 2. 特殊狀況：選手如遇天然或人為災害、交通中斷、兵役(點閱、教召等)、傷病、妊娠、本人訂/結婚或一等親內親屬喪葬，請提供證明文件後，退還百分之五十之報名費。
112/10/23 前	有加購接駁車者，接駁車資將全額退費	
112/10/24 起	不再受理接駁車退費手續	

(二)若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無法舉行者，主辦單位將另定活動日期，或參

賽選手得依以下機制申請退費：

1. 主辦單位未提供物資者：將扣除手續費及行政費，退還報名費用總額之 70%。
2. 主辦單位提供物資者：將扣除手續費及行政費，退還報名費用總額之 50%。
3. 另定活動日期者：參與選手無參與意願，應於受通知之七日內申請退費；逾七日申請者，主辦單位得不受理申請。

(三)退費申請方式

1. 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前欲進行退費申請者，請至伊貝特報名網申請退費。
2. 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後欲進行退費申請者，請至
<https://forms.gle/B2dQDJGi4FEF8s2X9> 進行登記
3. 確認參加者身分與資料符合後依序辦理退款，退費者同時失去參賽資格並不提供活動相關報名物資。

(四)本活動採開立電子發票，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作業說明如下：

1. 電子發票於活動結束後 35 天內以 E-mail 通知寄發電子發票證明聯。
2. 二聯式電子發票於活動結束後 35 天內以 E-mail 通知電子發票開立通知信並於統一發票開獎日翌日起十日內以 E-mail 通知未歸戶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中獎人，並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中獎人作為兌獎憑證。
3. 個人報名時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正確之 E-mail，大會將依此寄送電子發票。
4. 團體報名者，大會會將電子發票統一寄予團體報名聯絡人。
5. 企業報銷用，請報名時務必點選三聯式發票，並填入統一編號及公司抬頭。
6. 只要完成報名程序後，皆無法改開或換開發票。若於報名時選擇三聯式發票，無法更改為二聯式發票，若於報名時選擇二聯式發票，恕無法換開為三聯式發票。

十一、報到方式：收到及領取物資即代表完成報到手續，請於活動日當天前往會場，並於規定時間內集結出發即可，當日現場不需進行報到手續。

(一) 郵寄報到

1. 參賽者須另繳付郵資寄送費用（隨報名費一同繳納）。
2. 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的郵寄收件人、地址（請勿填寫郵政信箱，限台灣境內）及聯絡電話，以免包裹無法寄達。
3. 郵寄配送地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含澎湖白沙灣、蘭嶼）。
4. 參賽物資包裹（除完賽禮）將於活動前一週內，寄達指定地址。若於 11 月 26 日後尚未收到物資者，請電洽客服專線：展通虹策略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02)2949-9257。
5. 郵寄採用黑貓宅急便寄送，郵資如下：

人數	1 人	2 人	3~5 人	6~13 人	14~20 人	21~50 人	51~100 人
費用 (NT)	120 元	180 元	350 元	550 元	750 元	1000 元	1800 元

6. 因郵寄地址不全或無人簽收而導致包裹被退回，本會將不再另行補寄物資，但提供下列方式補領，逾期視同放棄領取，物資將歸承辦單位所有
 - 可參加路跑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03 日 05：00 至 06：00 於大會服務區領取。
 - 無法參加路跑者：請於 12 月 08 日前，提供兩種方式補領，

(1)郵寄：聯繫承辦單位以貨到付款方式郵寄至指定地點。

十二、回饋物資

(一)參賽禮：

項目	紀念衣	運動腰包	運動袖套	水杯夾	號碼布	計時晶片
半程馬拉松 (21.0975KM)	運動背心	●		●	●	●
路跑組 (10KM)	運動背心		●	●	●	●
健康休閒組 (5KM)	T-Shirt			●	●	

1. 紀念衣：依據報名時參加者點選之尺寸訂購，一經點選即無法更改，請每位參加者參考網站提供之衣服尺寸表，務必仔細決定後點選。

衣服尺寸參考：(單位：公分，±1~3 公分為正常現象)

◆背心尺寸對照表：如未標示尺寸者一律以L 發放。

男版	尺寸	3XS	2XS	XS	S	M	L	XL	2L	3L
	胸圍	71	76	79	84	89	94	100	105	110
	衣長	61	63	63	65	67	70	72	75	78

女版	尺寸	XS	S	M	L	XL	2L
	胸圍	80	84	90	96	99	103
	衣長	62.5	65	67	70	72.5	75

備註：背心為合身版型，請選擇合適的尺寸，報名期間皆可進入系統修改尺寸，報名截止後，恕不提供修改衣服尺寸服務。

◆T-Shirt 尺寸對照表：如未標示尺寸者一律以L 發放。

尺寸 (公分)	3XS	2XS	XS	S	M	L	XL	2L	3L
胸圍	80	85	91	94	99	104	109	114	119
衣長	53	56	58	63	66	69	71	73	76

(二)完賽禮：

項目	浴/毛巾	運動束口袋	完賽獎牌	完賽餐點	電子完賽證明
半程馬拉松 (21.0975KM)	浴巾	●	●	餐盒	自行下載 電子完賽證明
路跑組 (10KM)	毛巾	●	●	餐盒	
健康休閒組 (5KM)	毛巾	●	●	麵包	

(三)參賽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賽後憑活動號碼布於會場領取完賽禮。

(四)本賽事為提倡環保，不提供紙本完賽證明，僅提供電子完賽證明。

十三、大會停車區及大巴接駁計劃

停車免費接駁

1. 安排接駁車，分為三條路線巡迴接駁，憑號碼布免費搭乘。
2. 06:00 後禁止進入坪林管制站、開賽後至 09:30 暫停服務。

路線	去程	回程
A 民治路、民有路	04:30~06:20	09:30~11:30
B 迎富送窮廟		
C 桃禧漫旅		

選手自費接駁車

1. 本接駁車提供來回接駁服務。
2. 接駁車票請於報名時一併購買，恕不接受現場購票或加購，屆時憑券乘車，請務必妥善保管乘車券。
3. 未搭乘或使用單程者恕不退費。
4. 乘車資訊與費用如下（逾時不候）：

去程	接駁地點	臺北車站(東三門)	板橋車站(北二門)	桃園火車站-後站 (福安街/延平路街)
	發車時間	04:15	04:15	04:30
回程	接駁地點	大會會場接駁車停車區		
	發車時間	09:30 起，人滿發車		
費用		\$450 元	\$450 元	\$350 元

十四、獎勵辦法

(一) 半程馬拉松組(21.0975KM)及路跑組(10KM)頒發獎金及獎盃

總名次	半程馬拉松組(21.0975KM)		路跑組(10KM)	
	男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第一名	NT\$60,000 元	NT\$60,000 元	NT\$10,000 元	NT\$10,000 元
第二名	NT\$40,000 元	NT\$40,000 元	NT\$8,000 元	NT\$8,000 元
第三名	NT\$30,000 元	NT\$30,000 元	NT\$6,000 元	NT\$6,000 元
第四名	NT\$20,000 元	NT\$20,000 元	NT\$4,000 元	NT\$4,000 元
第五名	NT\$10,000 元	NT\$10,000 元	NT\$2,000 元	NT\$2,000 元
第六名	NT\$8,000 元	NT\$8,000 元		
第七名	NT\$7,000 元	NT\$7,000 元		
第八名	NT\$6,000 元	NT\$6,000 元		
第九名	NT\$5,000 元	NT\$5,000 元		
第十名	NT\$4,000 元	NT\$4,000 元		

(二) 視障組專屬獎勵

視障組 總名次	半程馬拉松組(21.0975KM)		路跑組(10KM)	
	視障男子組	視障女子組	視障男子組	視障女子組
第一名	NT\$3,000 元+ 獎盃	NT\$3,000 元+ 獎盃	NT\$1,000 元+ 獎盃	NT\$1,000 元+ 獎盃

第二名	獎盃乙座	獎盃乙座	獎盃乙座	獎盃乙座
第三名	獎盃乙座	獎盃乙座	獎盃乙座	獎盃乙座

(三)領獎所需資料:1.得獎通知函正本。2.匯款資料(存摺影本),如為外籍人士請另附上代為收款授權書。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可於活動現場填寫完畢並附上完整資料文件後繳交或於2023/12/05前(郵戳為憑)將正本寄回至「2023石門水庫楓半馬」,工作小組收,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自強路35號1樓,得獎獎金將於2023/12/20匯入指定帳戶。

(四)變裝組評選獎勵辦法:

變裝組

- 1.地點:會場變裝評選區
- 2.評選方式:至大會變裝評選區進行評選,將由專業評審依變裝創意及特色選出前三名,進行頒獎。
- 3.評選時間:12月3日(日)08:00~09:00
- 4.獎勵:第一名:NT\$5,000元、第二名:NT\$3,000元、第三名:NT\$2,000元。

十五、計時晶片使用說明

- (一)當日完賽後請至大會帳篷退還晶片,並領回押金NT\$100元整。
- (二)選手起跑時間採用大會時間。大會將依據選手通過起終點感應點之晶片地墊時計算時間紀錄,並依據此時間紀錄作為選手名次成績統計之判定。賽事成績一律以大會公布成績為基準。
- (三)禁止互換晶片、禁止攜帶他人晶片,違者將被取消資格,公布違規選手照片,競賽成績不予計算。
- (四)計時晶片為成績計時之依據,請確認晶片通過感應設備,未按照大會規定使用晶片(如將晶片私自取下)導致無成績者,大會一概不負責。
- (五)若未在規定時間出發,則不列入大會成績排名。
- (六)每位選手通過感應區時須確認是否有計時晶片,如無計時晶片及號碼布者(或未佩戴於胸前)將直接引導至賽道外,不允許通過晶片感應區及終點門,並判定為未完賽,亦無成績,不發給電子完賽證明。
- (七)選手如無完整感應紀錄視同未完賽,不發給電子完賽證明。

十六、活動注意事項:

- (一)活動當日交通將進行管制,112年12月3日05:30至12:00,除消防救護車輛、賽道維安人員、裁判車、EMT機巡救護機車、交通引導員、交通警察、大會公務車等以外,視狀況禁止所有車輛進入會場與賽道。
- (二)因應道路管制,為維護其他用路人之權益,敬請參賽選手依道路管制人員及裁判指示,如未能在活動限時內完成比賽,敬請聽從指揮搭乘殿後車以免影響道路開放時間。未報名者請勿陪跑。
- (三)衣物保管:
 - 1.大會將於112年12月3日於活動會場開設衣保區,接受衣物保管,賽後憑號碼布領取(11:30前必須領回),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若有貴重物品遺失,本大會一概不負責。

2. 本活動採用寄物貼方式寄物，選手請將個人衣物裝袋後，再行寄物。
3. 衣物保管服務時間：05：30~11：30。
- (四)本活動如氣象局發布本地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災害，活動經綜合考量必須延期，最慢於賽前一日 18：00 前於活動網站最新消息處公告。
- (五)鼓勵選手穿著賽事紀念衣參賽，供大會攝影紀念、裁判識別並凝聚團隊向心力；大會提供每位上場選手參賽衣一件，服裝尺寸與網路登記資料不符者，恕不予以更換。
- (六)請參加者自行將號碼布別於胸前，以利工作人員識別，無號碼布者視同陪跑，工作人員有權請其離開賽道。
- (七)完賽禮統一於活動會場領取，請各組完賽後回到會場憑號碼布領取。
- (八)以活動安全為考量，本活動禁止攜帶任何寵物參加。

十七、活動免責與授權同意事項：

- (一)安全第一，請詳讀簡章規定，並服從裁判人員之指示進行比賽。大會裁判或醫師有權視選手體能狀況，停止選手繼續比賽資格，選手不得有異議。
- (二)請慎重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自身實力，如有心臟病、心血管等方面病史者，請勿隱瞞病情報名參賽，完成報名手續並繳費後，不得要求更改參賽名單或退費。
- (三)參加本次活動，參加者需保證個人身體健康確實符合活動參加資格，競賽中若因身體不適發生任何意外，願意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並願合作遵守活動規定參加比賽。
- (四)請慎重考量健康狀況與自身實力，如有心臟病、血管等方面病史者，請勿隱瞞病情報名參賽。
- (五)健康及安全問題
 1. 參加者全程攜帶 IC 健保卡及身分證明文件。
 2. 報名時請務必勾選健康聲明，團體報名時負責連絡人務必保證所有參加隊員健康體能狀況均為良好。
 3. 參加者如於比賽過程中感到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比賽，以自身安全為重。大會裁判或醫師有權視參加者體能狀況，中止參加者繼續比賽資格，參加者不得有異議，違者得取消參賽資格。
 4. 參加跑者請遵循大會規範的活動路線、交管措施及時間等安排，否則發生安全問題請自負。
- (六)提供個人資料僅用於本單位辦理活動需求及相關製作物中，參賽團隊與選手個人不得異議。
- (七)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或登載於主辦單位網站、社群網站、新聞稿及相關刊物上，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及公布成績用於比賽相關之宣傳活動上，而相關版權由主辦單位所有，且大會有權發布或傳達給各參賽者相關活動訊息。報名者同意大會及主辦單位使用或執行以上說明之內容。

十八、大會保險：大會提供必要性公共意外險，相關重點規範說明如下：

- (一)公共意外責任險：現場必需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承辦單位疏失所造成意外所受之傷害或財損做理賠，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

症不在承保範圍內。

1. 承保範圍：因參加本次活動產生意外事故（外來、突發、非疾病所引起），導致參加者身體受傷之理賠。
2. 非承保及理賠範圍：主辦、協辦、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需自行負擔醫療及其他相關發生之費用。
 -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病、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不限上述疾病）。
 - 因政府機關設置設備受傷者。
3. 承保金額：為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
 - 每人體傷或死亡責任新臺幣 500 萬元。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責任新臺幣 1 億元。
 -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2 億 400 萬元。

(二)以上公共意外險理賠均以意外事件（外來、突發、非疾病所引起）為基準，個人身體自發性因素造成者（檢察官認定為自然死亡者），均不在理賠範圍。跑者參與運動全方位的保障以「人壽保險」才能涵蓋身體健康因素造成之傷亡。

(三)選手請務必慎重考慮自身健康狀況與安全，若擔心自身疾患，大會建議選手自行加保個人人身醫療與意外保險。大會不為選手進行任何賽前健康評估與檢查，由選手自行承擔參賽風險。

十九、犯規罰則：違反下列規定，經大會裁判屢勸不聽者將取消比賽資格且不計成績。

- (一)無本次活動號碼布者。
- (二)不遵守競賽規則、道路安全規定及裁判指揮，經判定者。
- (三)未將號碼布完整佩掛在胸前者。
- (四)比賽進行中選手借助他人之幫助而獲利者（如乘車、扶持…）。
- (五)報名組別與身分證明資格不符者。
- (六)違反運動道德（如打架、辱罵大會人員等）。
- (七)私自塗改號碼布或參賽資料不符者。

二十、申訴

- (一)比賽爭議：賽事中各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若與田徑規則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均以裁判裁量為準，不得提出異議。
- (二)申訴程序：有關賽事所發生的問題，須於比賽成績公告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提出，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並由賽務組簽收收執聯；所有申訴以仲裁小組之判決為終決，若判決認為其申訴不成立，得沒收保證金。
- (三)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須備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起跑前向裁判組提出，並盡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二十一、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二十二、活動相關網站及客服

大會信箱：rainbowwingsimc@gmail.com

客服專線：02-2949-9257 / (活動日) 0972-436-00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00；13：30~18：00